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編班、分組、適性轉學辦法

115.09.18 教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 目的：

為使學生性向符合其志願發展，輔導學生選擇適合科別就讀，以達到發展之教育目標，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三. 組織：

為辦理本校學生編班及適性轉科作業，應成立學生編班及適性轉科(組)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 5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高中註冊組長、高中教學組長)，教師代表(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召集人、高中輔導老師、該年段班導)，並請學生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

四. 工作小組職掌：

- (一)審議本校學生申請轉群事宜。
- (二)研議本校學生轉群作業及規定事宜。
- (三)其他相關事宜。

五. 編班作業(高一普通班新生不含實驗班)

- (一)以人數平均為原則，依入學會考成績採 S 型排列方式編班。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人數計算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分群作業(高一升高二學生)

- (一)對象為高一升高二之普通科(含實驗班)學生。
- (二)高一學生於下學期時應請導師或輔導教師輔導選群，並與家長充份溝通，再填寫「選群申請單」，經家長簽章同意後，於選群申請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彙整，作為分群編班之依據，提編群及轉群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編班群原則：
 - 1. 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每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同一類組各班以人數平均、男女平均、特殊生平均分配為原則。以學生選群申請單之志願為編排順位，每班人數至多 33 人為原則，若志願人數超過該類群人數上限，則增設第二班。
 - 2. 身心障礙學生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編入各群，不受每班人數上限規定之限制，編群後經工作小組審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准。
- (四)若有特殊個案，請以書面資料提送審議(受理窗口為註冊組)，經工作小組審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准。
- (五)學生對選群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群名單公告後 3 日內填具書面意見，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於未做成評議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七. 轉群作業

(一)目的：使志趣不合之學生能適性發展，並落實公開、公平之精神。

(二)申請時程與限定：

1. 高二下學期：起於第二次段考後，止於第三次段考前，由註冊組訂定確定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2. 高三不得申請轉群。

(三)申請流程、條件與編班原則：

1. 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群申請表」，並於申請時間內（每學期公告正確的起迄時間）繳交申請表始成立。
2. 經家長同意，並經導師、輔導老師、課諮老師簽注意見，再繳回註冊組。
3. 編群原則：轉群後之編班，由註冊組依班級人數較少先遞補為原則。

(四)轉群後之規定：

1. 轉群以一次為限，轉群後不得提出放棄。
2. 轉群名單確定與公布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群就讀。

(五)如申請人數過多，至各類群有增減班之必要，由【註冊組】召集會議決定處理方式，參加會議人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教師、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相關班級導師。

(六)轉群後可能有所缺學分以致無法如期畢業須重補修，務必慎重考慮。

八.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相關程序：

- (一)申請時間：有意願申請轉學學生應於學期末內提出轉學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對象：學生提出轉學申請需持他校轉學考錄取通知。
- (三)申請條件：應事先向導師及輔導老師進行諮商，並錄取他校轉學考。
- (四)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九. 本辦法經高中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